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地批前公示 岳划公示（2025）07号

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岳划（2025）11	宗地总面积：	44.7公顷	宗地坐落：	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
土地用途：	防护绿地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附属设施用地（防护绿地）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防护绿地			44.7		
受让单位：	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备注：					

二、公示期：2025年02月24日 至 2025年03月05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15号院
邮政编码：844400
联 系 人：米热班古丽
联系电话：+869986822254
电子邮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02月24日